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十)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 若干税收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查处个人所得税案件中对纳 税义务人是否追缴税款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在储蓄机构开设专门 账户取得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8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9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管理办法.....	1 2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2 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年审办法》的通知.....	2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有关国际运输 问题解释的通知.....	2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企事业 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 7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试行).....	2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5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 中国境内的担保费所得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5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 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5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 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5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 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	6 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 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6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行贷款粮食流通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和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6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对查补税款 不得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批复	6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 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6 5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6 7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对外承接外轮 修理修配业务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	7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 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范围问题的通知	7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境内企业向外国企业 支付软件费扣缴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7 3

国家税务总局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 个人纳税申报审核评税办法.....	7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 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7 9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	8 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8 5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8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发税收票证统一式样的通知	1 0 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效挂钩企业工资税前 扣除口径问题的通知.....	1 0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 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1 0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按 企业分类管理的通知.....	1 0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加工区税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1 5
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1 1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超税后返还 政策及收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 1 8
国家税务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规范 出口贸易和退税程序防范打击骗取出口退税 行为的通知.....	1 2 2

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 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 2 6
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 凭证有关问题的规定.....	1 2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管理的通知.....	1 3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梯保养维修收入征税 问题的批复.....	1 3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 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补充通知.....	1 3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按简易办法征收 增值税的特定货物销售行为征收率的通知.....	1 4 0
国务院税务总局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	1 4 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农业税农业特产税 屠宰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 4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 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1 4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所得税 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 5 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卷烟税收 管理的通知.....	1 5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 政策的补充通知.....	1 5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石化企业经营管理体制	
改革过程中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 6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	
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 6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使用出租汽车税控	
计价器有关问题的通知	1 6 3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1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1 7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 8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申报缴纳税款定性问题的批复 ...	1 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条例	1 9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若干税收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17 日 国税发〔1998〕55 号

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试点工作以来，各地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提出和反映了一些税收、财务处理方面的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关于清产核资资金核实中税收、财务处理审批权限问题按照现行的税收、财务制度规定，对企业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投资损失、亏损弥补等的处理，各级税务部门都有相应的审批权限。

清产核资资金核实中是否照此审批权限执行，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清产核资的税收、财务审批权限，限于清产核资工作中适用。

其他税收、财务的审批权限，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关于“挂靠”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有关税收、财务处理问题

（一）“挂靠”集体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和甄别后未改变企业性质的，应按城镇集体企业的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并执行清产核资中的有关税

收、财务规定。

(二)“挂靠”集体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和甄别后,改变为其它性质的企业,有关问题应按下列规定执行:1、对于按国家规定减免的税款(包括所得税减免)、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的金额,属于1994年1月1日前发生的,可作为城镇集体资本金,并设置“减免税基金”科目单独进行反映、管理;属于1994年1月1日后发生的,可按规定作为盈余公积金处理。

2、企业按规定明确为个人资产的部分,应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各项资产损失、挂账损失核销问题根据清产核资财务处理规定,对各项资产损失和挂账净损失(冲抵资产盘盈后的余额)有三种处理方式:一是直接列入当期损益;二是冲减所有者权益;三是列作递延资产。

具体可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对清理出的净损失,企业有承受能力的,可列入当期损益;

(二)对清理出的净损失,企业无力列损益的,可核销权益,即依次冲减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

(三)对清理出的净损失，企业既无力列损益，又无权益可冲的，可暂列作为递延资产留待以后年度逐步处理。

四、关于一次性进成本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问题
一次性进成本的固定资产，按规定不能进行资产价值重估，也不能计提折旧。

清理核实后，没有入账的要及时入账，并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

五、关于固定资产日估增值处理问题对城镇集体企业在全国统一组织的清产核资中，其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后增值的部分，不计征所得税，并可提取相应的折旧在税前扣除。

六、关于库存商品(产品)损失处理问题对于进价高于市场价的库存商品(产品)，必须按照随销售随处理的规定执行，商品(产品)在没有实现销售时，损失还没有体现前，不能作为损失列入当期损益进行处理。

七、关于实收资本不足问题对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的资金核实时，如果核定无资本金或资本金达不到国家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可限期在五年内补足。

补充的方式可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直接转增，也可由主办单位直接投入八、关于城乡信用社和城市台作(商业)银行资金核实问题对已经开展过清产核资的城乡信用社和城市合作(商业)银行，也要按规定进行资金核实的补课工作。

在资金核实中，发现问题和差错较多的，和有关部门协商后，要重新进行清产核资工作。

对于企业呆账准备金不足核销呆账的部分，可以列作营业外支出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查处个人所得税案件中对纳税义务人是否追缴税款的通知

1998年3月31日 国税函〔1998〕172号

近来，有的地区反映在查处个人所得税案件中，同时涉及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义务人的，其税收处理问题不够明确，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各级税务机关在查处个人所得税案件中，凡是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纳税义务人又没有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知、应收未收税款”的规定执行，对纳税义务人不再追缴

税款，也不按偷税进行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最近，部分储蓄机构反映：在今年12月20日对活期储蓄存款结息时，因部分外籍个人储户的身份难以确认清楚，对其利息所得适用哪一级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中难以把握；此外，对外籍个人的联名存款利息所得，如果一方适用高税率，另一方适用低税率，最终适用哪一级税率征税，政策不明确。

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活期存款结息时的扣税问题（一）储蓄机构对外籍个人的活期存款在1999年12月20日结息时，因无法鉴别储户的国籍，而对于税收协定缔约国储户确实无法按其适用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储蓄机构可先按20%的税率代扣其应纳的税款，暂不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同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公告内容附后），要求享受税率优惠的税收协定缔约国储户必须在2000年6月30日前，持能证明其税收协定缔约国居

民身份的有效证件到存储款的储蓄机构确认身份，经身份确认后，按其适用的税率计算出应纳税款，并将多扣的税款退还储户，将应纳税款于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

对未进行身份确认的外籍储户，储蓄机构应将按 20% 税率已扣的税款全部缴入国库。

（二）2000 年 6 月 30 日结息时，不再公告，储蓄机构按已掌握的储户身份直接依适用税率计算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三）各地国税机关接此通知后，应迅速将文件精神传达各储蓄机构，并根据辖区内储蓄机构的网点数最尽快印制、张贴公告。

二、关于联名存款的扣税问题联名存款的储户分别来自不同国家、适用不同税率的，由存款人区分各自存款的数额，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证明其存款数额的区分合理的，经储蓄机构审核后，按各自适用的税率，代扣税款。

不能提供足够证明资料的，储蓄机构应从高税率计算代扣代缴储户的应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

1999 年 12 月 24 日

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的决定和国务院第 272 号令，从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我国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有关规定，储蓄机构在 12 月 20 日对活期存款结息时，应依法代扣代缴储户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为了正确执行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维护协定缔约国居民的合法权益，特公告如下：

一、凡在我国境内各内资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外资银行等储蓄机构（以下简称储蓄机构）存有人民币、外币活期存款的外籍储户，应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持能证明其税收协定缔约国居民身份的有效证件，到开立储蓄存款账户的储蓄机构办理确认税收协定缔约国居民身份的手续，以便对活期存款结息时，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计算代扣代缴储户应纳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二、对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到储蓄机构办理确认税收协定缔约国居民身份手续的外籍储户，各

储蓄机构在对其活期存款结息时，一律按 20% 的法定税率计算代扣代缴储户应缴纳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在储蓄机构开设专门账户取得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发〔1999〕2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据一些地区和部门反映，部分商业银行及其他储蓄机构为方便个人储户支付和结算，开办了不同形式的个人专用账户，账户资金可用于支付电话、水、电、煤气等有关费用，或者用于购买股票等方面的投资、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结算以及其他用途，开户人可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储蓄存款利息。

对此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经研究，现明确如下：个人从银行及其他储蓄机构开设的上述账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性质，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代扣代缴，征收管理工作由国家税务局负责。

国家税务总局

1999 年 11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12 日 国发〔199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4 年进行的税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了税收法制，严格了税收减免，明确了税收管理权限，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贯彻产业政策，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推动企业改革，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是，目前一些地区和部门在执行税收政策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擅自变通国家税收政策，越权减免税；有的随意批准缓税、欠税；有的实行“包税”，有的征收“过头税”。

这些问题严重干扰了正常的财税秩序，影响了财税体制的巩固和完善。

为了维护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下简称税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现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

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集中在中央，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治税，依法理财，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解释税收政策，也不得越权批准减免税收、缓缴税和豁免欠税。

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的管理权限已明确下放到地方外，其他税种的管理权全部集中在中央，地方政府不得在税法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擅自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

对税收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各地可以提出调整和完善的意见并上报国务院或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但在国务院决定之前，各地一律不得自作决定。

二、民族自治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要与全国保持一致。

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制定的某些税收优惠政策，也要从严控制减免的范围和数额，不得越权批准减免。各民族自治区政府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须报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备案，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授权财税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三、坚持依法治税，加强减免税管理。

减免税收必须依照税法规定执行，任何超越税法